

# 区市场监管分局 2022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概 述

- 本报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编制。
- 报告综合了区市场监管分局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报告数据统计期限：2022. 1. 1-2022. 12. 31

# 一、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群众关切

## 1.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

今年来共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内公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及解读6条，进一步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感，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政策文件 > 政策解读

|      |                                |      |            |
|------|--------------------------------|------|------------|
| 索引号  | 1133090008737926X1/2022-137420 | 公开日期 | 2022-07-22 |
| 发布机构 |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 文号   |            |
| 组配分类 | 政策解读                           | 主题分类 | 其他         |
| 公开方式 | 主动公开                           | 有效性  |            |
| 统一编号 |                                |      |            |

关于《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发布日期：2022-07-22 17:03

浏览次数：2

### 一、制定《实施办法》的背景

（一）是指导基层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需要。

新法第三十三条再次重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并且新增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新增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的五种情形。

新法进一步强调了过罚相当，实行小错轻罚。

## 2 . 积 极 回 应 社 会 关 切

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全年处置网络舆情29件，涉及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内容，其中以局名义答复8件，线下处置、协查21件。此外，通过媒体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 2 2 条 ， 各 类 节 前 消 费 警 示 6 条 。



发帖 - 返回列表

查看: 13929 | 回复: 2

**[投诉] [舟山市场监管] 酸奶奶麻花, 吃了喉咙痛** [复制链接]

日落大道 主题 电梯直达

发表于 2022-11-13 16:21:56 | 只看该作者 | 只看大图

**舟山发布官方微信 加关注**

那日, 路过同济路“好糕兴”蛋糕店, 见店门口现场在炸酸奶奶麻花, 大麻花色泽金黄, 香气扑鼻, 看了顿生食欲, 随即买了两根。吃了后当晚就感到不适, 喉咙灼热疼痛, 浑身不舒服。对此怀疑该麻花是否甲醇超标[或其他科技与狠活]; 如有不良添加应勒令其关门, 如符合国家规定就应还其清白。食品安全无小事, 希贵局重视。

**已回复**

##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执行公开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行政处罚结果322条。按要求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示，目前已发布33期，公开率100%；按要求发布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信息17期；按要求发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结果公示39期，已完结部分公示率100%，抽检信息公示534批次。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示“双随机”检查结果2112条。

###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通过区政府政务公开平台的重点事项栏目公布食品抽检信息和农贸市场提升改造文件91条。

|   |            |
|---|------------|
| 当前位置：重点领域                                     |            |
| 食品药品与保健品安全                                    |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39期）     | 2023-01-04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2022年第33期)         | 2023-01-03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38期）     | 2022-12-28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18期）     | 2022-12-28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37期）     | 2022-12-28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36期）     | 2022-12-16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2022年第32期)         | 2022-12-16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35期）     | 2022-12-14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34期）     | 2022-12-12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34期）     | 2022-12-12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2022年第31期)         | 2022-12-09 |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示(2022年第31期)         | 2022-12-09 |
| <a href="#">更多</a>                            |            |
|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            |
| 区市场监管分局召开农贸市场创城复评攻坚行动推进会                      | 2022-09-16 |
| 关于印发《2022年舟山市普陀区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实施方案》和《2022年舟山市普陀... | 2022-03-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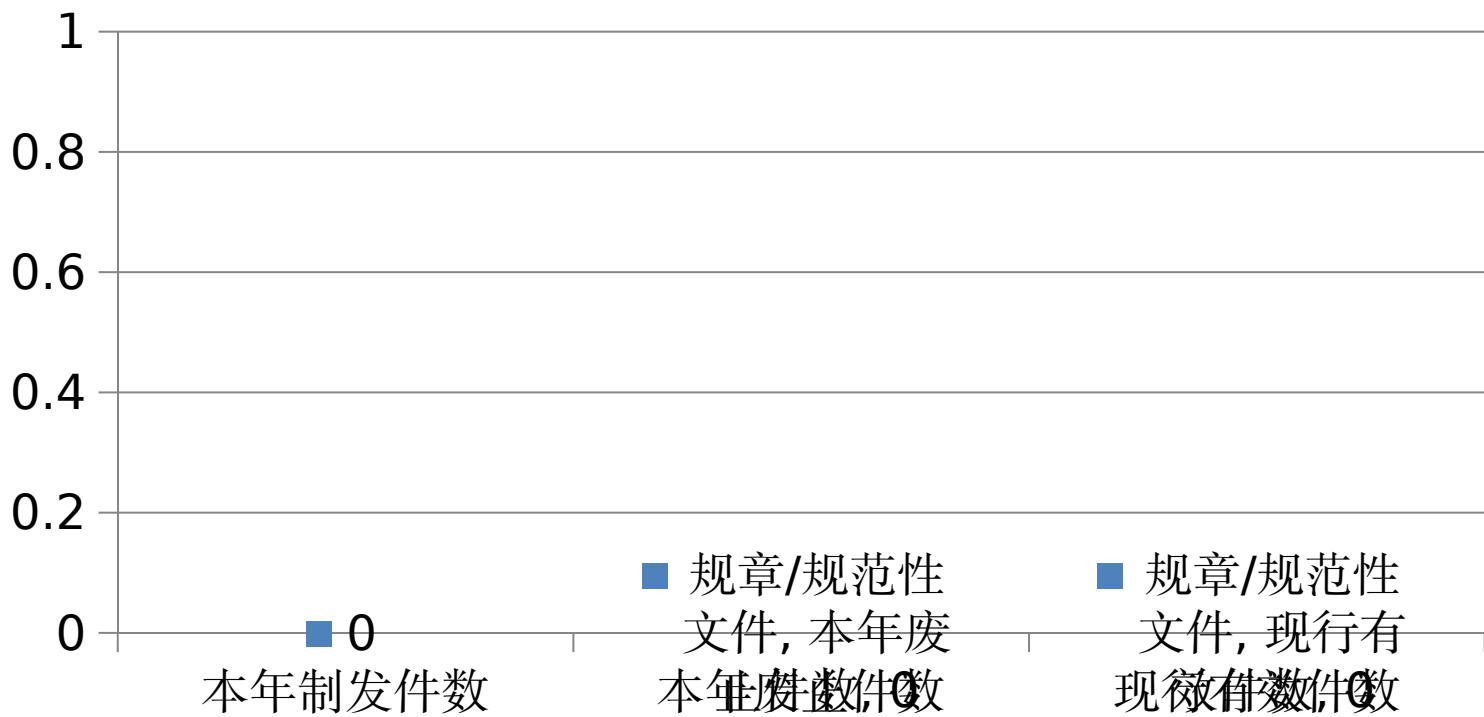
##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局综合档案室受理企业登记信息查阅3235人次，其中公检法机关47人次，律师65人次，均为当面申请，已全部答复查阅。2022年，设立在局办公室的局本级政府信息受理点未收取相关费用；局综合档案室受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查阅全部免费。我局还通过“3·15”系列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进社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等活动不断加大与公众的互动力度，全年通过媒体刊登、播出新闻334条次，进一步促进工作透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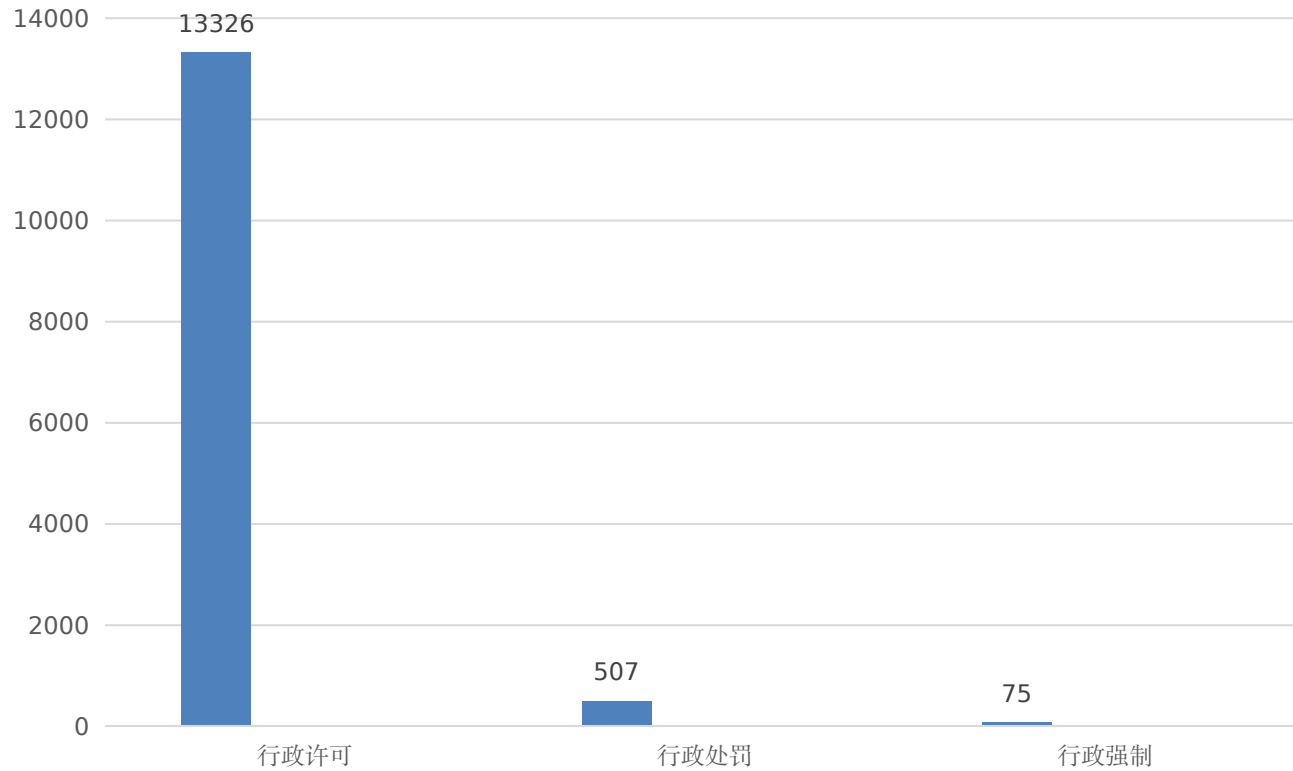
# 主动公开

## 规章/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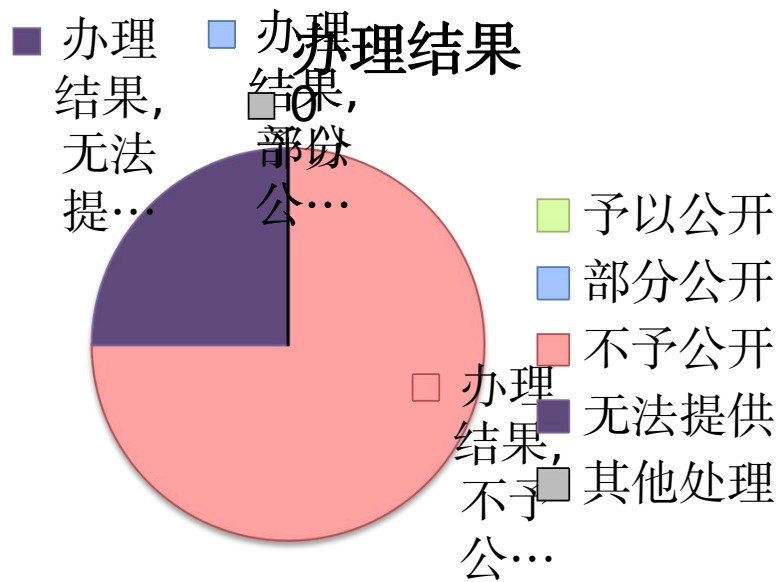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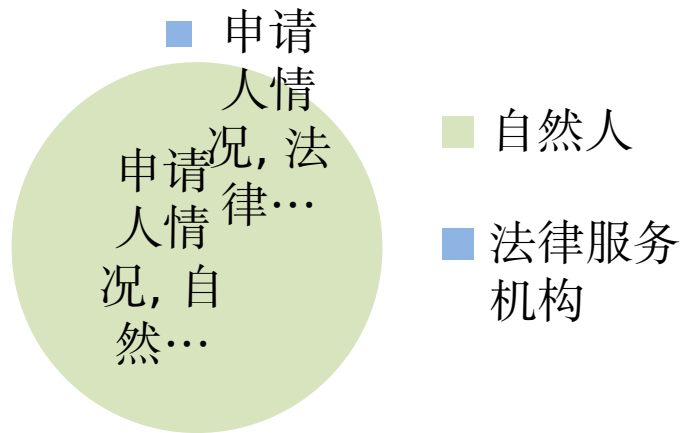
## 处理决定数量



# 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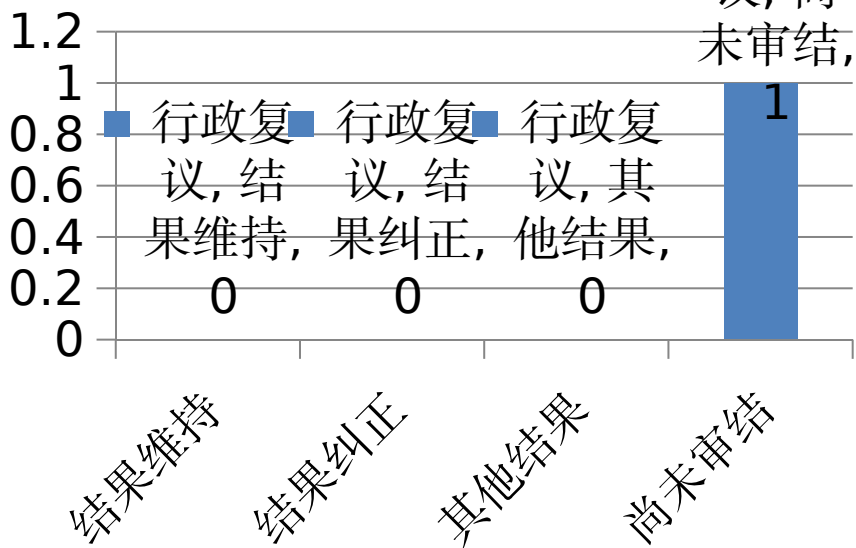
## 申请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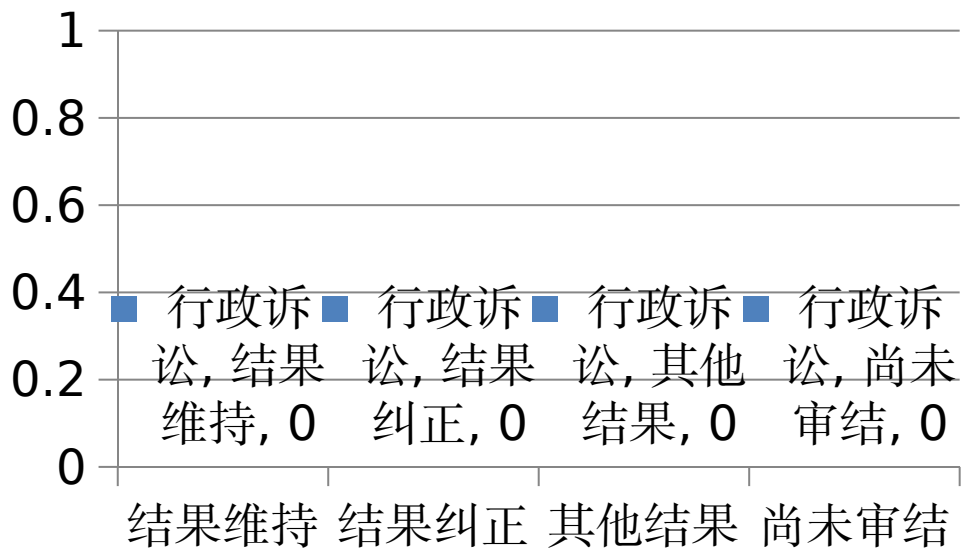
#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 行政复议

■ 行政复  
议, 尚  
未审结,



## 行政诉讼



## 五、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意识和能力还有待提高，部分人员对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  
二是对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还普遍缺乏有效的手段；  
三是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更新重点不够突出，公开的载体和形式相对单一。

##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强化政务公开意识，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通过组织系统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二是进一步加强常态化督导，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三是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结合中国舟山普陀微信公众号、今日普陀等媒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还通过“3·15”系列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进社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等活动不断加大与公众的互动力度，全年通过媒体刊登、播出新闻334条次，进一步促进工作透明化。

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全年处置网络舆情29件，涉及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内容，其中以局名义答复8件，线下处置、协查21件。此外，通过媒体发布食品安全消费警示22条，各类节前消费警示6条。



区市场监管分局

2023年1月